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软件〔2026〕91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人工智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省人工智能产业加快发展和赋能应用，根据《福建省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若干措施》（闽政办〔2025〕30号）和《福建省人工智能项目实施方案》（闽工信规〔2026〕1号），现就开展2026年省级人工智能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本申报包含5个方向：**一是**人工智能优质行业垂直模型；**二是**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智能芯片、智能装备、具身智能、脑机接口、智能软件等人工智能优质产品；**三是**人工智能创新优质平台；**四是**人工智能优质企业；**五是**采购算力服务补助。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在本省内依法生产经营的单位，无涉黑涉恶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企业名单（以“信用中国”记录为准）。

(一) 人工智能优质行业垂直模型

1. 申报主体拥有专业的人工智能项目研发团队，具备承担人工智能行业垂直模型研发应用推广及优化升级的能力；

2. 申报的行业垂直模型应具有明确的应用场景需求，稳定的数据集来源，模型设计科学合理，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已实现应用，且应用效果明显；

3. 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

4. 以联合体方式申报的，牵头单位为 1 家，联合参与单位不超过 4 家。

(二) 人工智能优质产品

1.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性能可靠，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 产品已实现应用，且应用效果明显，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和示范推广价值。

(三) 人工智能创新优质平台

1. 申报主体拥有承担人工智能公共服务所需的基础设施条件和服务支撑能力等，拥有人工智能相关领域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

2. 具备公共服务能力，有明确的服务清单和成功服务案例；

3. 平台建设实际投入原则上不少于 500 万元；

4. 以联合体方式申报的，牵头单位为 1 家，联合参与单位不超过 4 家。

(四) 人工智能优质企业

1. 申报主体为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或应用的企业，在人工智能相关细分领域拥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拥有自主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或产品；

2. 技术创新能力、研发实力强，主要产品技术水平优势突出，拥有市级（含）以上研发机构或创新平台；

3. 上年度人工智能领域业务收入达到较大规模。

（五）采购算力服务补助

1. 申报主体应为向算力服务商购买算力服务年度总金额（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2. 所购算力用于模型开发、算法验证、数据处理或人工智能应用等相关环节。

三、申报材料

（一）人工智能优质行业垂直模型

1. 福建省人工智能优质行业垂直模型项目申报表（附件 1）；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单位提供登记证书等证照材料）；

3.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相关财务数据证明材料；

4. 模型项目已完成投入的明细单，相关合同、资金证明等材料；

5. 模型研发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近 3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6.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

7. 基础模型、数据集、算力使用等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

8. 模型应用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
9. 用户单位出具的模型应用成效相关证明材料；
10. 指导专家出具的书面推荐意见（包括模型在相关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地位作用等）；
11. 模型资质、获奖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2. 以联合体方式申报的项目，需提供联合体合作协议。

（二）人工智能优质产品

1. 福建省人工智能优质产品项目申报表（附件 2）；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
3.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
4. 产品销售合同、付款凭证等材料；
5. 用户单位出具的产品应用成效相关证明材料；
6. 产品图片、检验检测、获奖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三）人工智能创新优质平台

1. 福建省人工智能创新优质平台项目申报表（附件 3）；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单位提供登记证书等证照材料）；
3. 平台建设实际投入明细单，相关合同、资金证明等材料；
4. 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算力、存储、软硬件设施相关证明材料；
5. 平台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
6. 平台创新成果、知识产权、资质荣誉等相关材料；
7. 平台服务合作清单、服务合作协议、服务成效案例、用户

单位出具的平台服务成效相关证明材料等；

8. 以联合体方式申报的项目，需提供联合体合作协议。

（四）人工智能优质企业

1. 福建省人工智能优质企业项目申报表（附件4）；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
3. 2024年和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相关财务报表；
4. 研发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近3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5. 市级（含）以上研发机构或创新平台相关证明材料；
6.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
7. 产品合同、客户清单、应用案例等相关材料；
8. 申报企业获奖证书、各类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9. 市场份额情况、技术先进性、行业地位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五）采购算力服务补助

1. 福建省人工智能采购算力服务补助项目申报表（附件5）；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
3. 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相关财务数据证明材料；
4. 算力服务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材料；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向所在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应真实可靠、重点突出、表述准确，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内容中所体现的产品名称等信息

应与申报信息一致。每家申报单位每个申报方向限牵头申报一个项目，且人工智能优质行业垂直模型、人工智能优质产品两个方向不得同时牵头申报。

（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相关单位申报，对申报材料完整性、匹配性、企业社会信用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择优推荐项目。各地项目推荐数量上限如下：

1. 人工智能优质行业垂直模型：福州 40 个，厦门、泉州各 20 个，其他地市各 5 个；

2. 人工智能优质产品：福州、厦门、泉州各 30 个，其他地市各 5 个；

3. 人工智能创新优质平台：福州、厦门、泉州各 3 个，其他地市各 1 个；

4. 人工智能优质企业：福州、厦门、泉州各 10 家，其他地市各 2 家；

5. 采购算力服务补助项目不设推荐数量上限。

（三）依托“金服云”平台开设“省级人工智能项目”管理模块（网址 <https://www.fjjfypt.com/login>），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将拟推荐项目的申报单位信息（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于申报截止日前以表格形式上传至“金服云”平台，由平台对申报单位相关信息进行协助审查。

（四）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和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6）经推荐部门盖章后（一式 3 份），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正式行文报送我厅（软件服务业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 联系人：1. 王 鹏 0591-87430177（人工智能优质行业垂直模型、采购算力服务补助）
2. 黄 剑 0591-87839441（人工智能创新优质平台、人工智能优质企业）
3. 简高鹏 0591-87830856（人工智能优质产品）
4. 邹高锴 0591-87832726（“金服云”平台事项）

邮 箱：rjfwy@gxt.fujian.gov.cn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屏山大院 8 号楼 319 室

- 附件：1. 福建省人工智能优质行业垂直模型项目申报表
2. 福建省人工智能优质产品项目申报表
3. 福建省人工智能创新优质平台项目申报表
4. 福建省人工智能优质企业项目申报表
5. 福建省人工智能采购算力服务补助项目申报表
6. 福建省人工智能项目推荐汇总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2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